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7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微信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公告》(2025-75)。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76)。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7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鑫”)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相关具体事宜。

浙江立鑫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5.61亿元的21.39%，属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申请破产预重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3月15日

3.法定代表人：聂永国

4.注册资本：5,25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安里路1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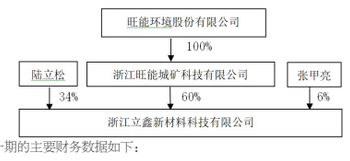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648,619.76	156,800,097.88
负债总额	300,542,212.92	275,693,924.33
净资产	-95,893,593.16	-118,893,826.4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56,320,259.73	20,965,754.66
利润总额	-107,785,311.07	-20,793,440.55
净利润	-120,306,618.78	-20,793,440.55

注：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8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申请破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月4日，为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材料绿色循环再利用产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鑫60%股权，成为其大股东。收购之后，努力调试设备、拓展市场，积极运营，但近年来由于锂电行业竞争激烈等原因，公司逐年亏损，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虽采取多种措施试图扭亏但收效甚微，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为及时止损，自2025年起浙江立鑫开始精简收缩。截至目前，浙江立鑫已妥善安置大部分员工。虽然浙江立鑫目前资不抵债，但公司具备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排污许可、危化品处理资质等较为完整的生产要素，是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白名单”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发明和行业稀缺资源，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因此，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浙江立鑫的破产预重整，并启动相关程序。旨在通过预重整，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浙江立鑫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帮助浙江立鑫尽快恢复经营能力，控制公司潜在的投资损失。

预重整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长远看来，对浙江立鑫进行预重整，能进一步控制潜在的投资损失，让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在主营业务上。

截至公告日，浙江立鑫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每个会计期末，公司将根据浙江立鑫预重整的实际情况和进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是否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鉴于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申请尚未向法院提交，法院能否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后，能否重整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在法院审查期间，公司及浙江立鑫将依法配合法院对破产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公司作为浙江立鑫的债权人，将积极参与配合破产预重整工作，保证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7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9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9日下午4:30点前送达至公司或发至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8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8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8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物业”)拟与合肥市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物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慧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慧城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荃湖南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付丑红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785,206.36元
净资产	4,728,653.40元
营业收入	252,811,915.13元
净利润	63,524,146.92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001999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中房物业无关联关系，中房物业实际控制人系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慧城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慧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宅商业、写字楼、产业园区、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二)慧城管理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0	70%
合肥市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30%
合计	200	100%

(三)慧城管理治理结构

慧城管理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慧城管理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琥珀物业提名2名董事，中房物业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琥珀物业推荐的董事担任。慧城管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任，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1名，均由琥珀物业提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是合作开发合肥市新站区XZ202501号地块。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启城置业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股权合作协议》；

4、中房物业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将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以合计人民币6,213.00万元的含税价格出售给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帅冷链”)。

2、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4、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631898C

成立时间：2003年3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614-4室

法定代表人：孟卫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信息：陆秋玲41.1517%、孟卫康13.9410%、孟正轩6.9705%、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485%、上海复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4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帅冷链总资产713,393,717.71元，总负债340,228,030.10元，净资产373,165,687.61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86,676,651.44元，净利润60,714,019.18元(未经审计)。

康帅冷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康帅冷链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

本次出售的资产是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分别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84,156.00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35,448,860.00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已计提累计摊销4,785,596.64元，账面价值30,663,263.36元。

(2)房屋建筑物

该房屋建筑物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数为：1层，所在楼层为第1层，建筑面积31,465.69平方米。随房屋一并转让的还包括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该房屋的账面原值为16,572,471.22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已计提累计折旧2,352,527.44元，账面价值14,219,943.78元。

2、权属情况说明

(1)该不动产的抵押情况

该不动产部分已经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将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前注销该不动产抵押登记。

产权号	使用期限	抵押权人
鲁(2023)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	2018.12.10-2068.1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鲁(2019)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2018.12.13-2068.12.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上述不动产中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情况为：公司已将该房屋建筑物出租给康帅冷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和康翊智能装备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租赁事项不会对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障碍。

公司与康帅冷链经协商一致，本交易合同约定的尾款支付完之前的房屋租赁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所出售资产产权清晰，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6,213.00万元人民币(含税)，为交易双方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交易标的所在地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和同类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卖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位于：

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19)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36,241.00平方米。

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的不动产位于：

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不动产权证号：(1)鲁(2023)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2)鲁(2025)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196号，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47,91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1,465.69平方米。

3、转让价格及税费承担

买卖双方约定该不动产(含一并出卖的附属房屋、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及相关物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为人民币￥57,000,000元(不含税，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9%)，含增值税成交价款为人民币￥62,13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壹拾叁万元整)，税率如有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随税率调整，且本合同(二)不动产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部分，支付价款金额同步调整。

买卖双方就该不动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移所发生的相关税费承担约定如下：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

4、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自出卖人在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首期款人民币￥10,900,000元(含税，大写壹仟零玖拾万元整)。

(2)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第二期不动产转让价款人民币￥32,700,000元(含税，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3)在2026年2月28日之前，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尾款人民币￥18,530,000元(含税，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叁万元整)。

(4)在买受人全额支付上述全部不动产转让价款后，出卖人配合买受人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5、转让登记手续办理

自买受人支付全额不动产转让价款起30日内，买卖双方持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办理完成该不动产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因行政机关原因导致延迟的，期限相应顺延。

6、违约责任

签约当事人违约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单次逾期超30日仍未支付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自出卖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日内，买受人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转让价款。

(2)逾期不动产登记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买受人已支付完毕全额不动产转让价款，在2026年3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税务机关或登记机构原因导致延误，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期限相应顺延。造成对方其它损失的，责任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属于出卖人责任的，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15日内，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价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利率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1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②属于买受人责任的，买卖双方约定如下：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3)逾期交付不动产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完成不动产交接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其它损失的，责任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属于出卖人责任的，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不动产转让价款万分之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15日内，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价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 利率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1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②属于买受人责任的，买卖双方约定如下：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不动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将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以合计人民币6,213.00万元的含税价格出售给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先生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9月8日，李新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9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新富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